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1	業者於下水道內擅自暫掛纜線或於橋樑隧道擅自附設纜線者。	第十五條	得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業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擅自附掛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1)第一次擅自附掛：處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鍰。 (2)第二次擅自附掛：處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罰鍰。 (3)第三次擅自附掛：處三萬元至三萬五千元罰鍰。 (4)第四次擅自附掛：處三萬五千元至四萬元罰鍰。 (5)第五次擅自附掛：處四萬元至五萬元罰鍰。 (6)第六次以上擅自附掛：處五萬元罰鍰。 2. 每次擅自附掛行為同一條纜線擅自附掛長度超過二百五十公尺者，除以當次擅自附掛計罰外，並依其罰鍰額度二分之一加重處罰。罰鍰額度最高為法定罰鍰額度上限五萬元。
2	業者於下水道內擅自暫掛纜線或於橋	第十五條	得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	1. 業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逾期未辦理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	樑隧道擅自附設纜		鍰。	(1)第一次逾期未辦理：處三萬元至六
	線，經主管機關通			萬元罰鍰。
	知限期補提申請或			(2)第二次逾期未辦理：處六萬元至十
	拆除，逾期未依通			萬元罰鍰。
	知辦理者。			(3)第三次以上逾期未辦理：處十萬元
				罰鍰。
				2.每次擅自附掛行為同一條纜線擅自附
				掛長度超過二百五十公尺者，除以當次
				擅自附掛計罰外，並依其罰鍰額度二分
				之一加重處罰。罰鍰額度最高為法定罰
				鍰額度上限十萬元。
3	業者違反臺北市下	第十六條	得處一萬元以上	1.業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有本項次
	水道橋樑隧道附掛	及施工管	三萬元以下罰	違反情形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	纜線施工管理辦法	理辦法第	鍰。	(1)第一次違反：處一萬元罰鍰。
	(以下簡稱施工管理	八條第一		(2)第二次違反：處一萬元至一萬五千
	辦法)第五條第一項	項		元罰鍰。
	第九款或第十款規			(3)第三次違反：處一萬五千元至二萬
	定，且纜線下垂情			元罰鍰。
	節重大者；或違反			(4)第四次違反：處二萬元至二萬五千
	施工管理辦法第五			元罰鍰。
	條第一項第十六款			(5)第五次違反：處二萬五千元至三萬
	規定者。			元罰鍰。
				(6)第六次以上違反：處三萬元罰鍰。
				2.所謂纜線下垂情節重大者，係指同一

				條纜線累積垂落長度超過二十公尺者。
				3. 每次違規行為之同一條纜線違規長度
				超過二百五十公尺者，除以當次違規計
				罰外，並依其罰鍰額度二分之一加重處
				罰。罰鍰額度最高為法定罰鍰額度上限
				三萬元。
4	業者違反施工管理	第十六條	得處一萬元以上	1. 業者於同一年度同一行政區逾期未改
	辦法第八條第一項	及施工管	三萬元以下罰	善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	規定以外之第五條	理辦法第	鍰。	(1)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一萬元罰
	第一項各款規定之	八條第二		鍰。
	一，或違反施工管	項、第三		(2) 第二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一萬元至一
	理辦法第六條第一	項		萬五千元罰鍰。
	項或第七條第一項			(3) 第三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一萬五千元
	各款規定之一，經			至二萬元罰鍰。
	管理機關通知限期			(4) 第四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二萬元至二
	改善，屆期仍未改			萬五千元罰鍰。
	善者。			(5) 第五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二萬五千元
				至三萬元罰鍰。
				(6) 第六次以上逾期未改善：處三萬元
				罰鍰。
				2. 每次違規行為之同一條纜線違規長度
				超過二百五十公尺者，除以當次違規計
				罰外，並依其罰鍰額度二分之一加重處
				罰。罰鍰額度最高為法定罰鍰額度上限

